

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員工出國報備單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 (請親筆簽名)	除 1.因公出國 2.教師本人或其配偶之二等親以內親屬具有結婚、生育、重大傷病及死亡出國事由之外，簽名即代表自行切結「出國並沒有涉及調課、補課及請人代課、代理」					
服 務 單 位			職 稱			
預定出國日期	自	年	月	日(星期)起	
	至	年	月	日(星期)止；共	天
擬往國家或地區						
使用假別	休假			公假		
	婚假			其他		
	寒(暑)假			(請註明)		
出國原因	旅遊			因公學術交流		
	探親			其他		
	因公考察			(請註明)		
相關單位及人員簽章				其他會簽單位	首 長 批 示	
職務代理人						
單位主管						
教務處 (請審查是否 涉及調課補 課及請人代 課代理)						
人事主管						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26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40555349 號重申，有關教師學期中非因公請假出國案件，為維護教師權利並兼顧學生受教權，請新北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參照下開補充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基於五倫、人道立場考量，如教師本人或其配偶之二等親以內親屬具有結婚、生育、重大傷病及死亡等事由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各校斟酌實際需要，覈實認定給假。
- 二、教師於學期中無課務期間（不得調課、補課及請人代課、代理），如有其他正當事由申請非因公請假出國，請各校審酌教學及校務發展，依個案情形覈實認定給假。